

证券代码：837475

证券简称：美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1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JOHN YUPENG GUI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26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实际融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单笔不超过 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3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 5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3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押汇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以自有资金存入保证金，保证金比例 100%。在该额度范围内，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决定选择和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批复额度为准。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业务品种，并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境外特定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某境外特定公司采购原材料，合同金

额约为 425,927.60 美元，支付方式为信用证 (LC 90 Days)。考虑到采购该原材料对公司的战略意义，以及双方签订保密条款的限制，且公司未来很可能持续采购该原材料，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单笔不超过 50 万美元的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以自主决策向该境外特定公司采购该原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63,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以下因素，公司拟对公司部分高管及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 回馈公司员工，对员工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予以肯定，吸引与保留优秀经营骨干，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

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3) 倡导以长期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主要内容详见《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1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蔡双双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公司拟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主要内容详见《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1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蔡双双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26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包括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认购情况和相关承诺等相关条款。该协议自双

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01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蔡双双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发行对象，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本次股票发行及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各项手续，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签署与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2) 审议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修正案以及与公司变更登记、备案事项相关的其他登记文件和资料；

(3) 在本次会议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登记机关的具体要求，对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补充或适当调整；

(4)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适合的发行对象，

签署相关股票认购合同；

（5）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备案材料，取得股份登记备案函；

（6）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

（7）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